

服務簡介

求職服務

本市13個行政區皆設有就業服務據點，並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針對目前產業現況、人才特質、面試技巧、禮儀及履歷撰寫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並由專業職涯人員提供簡易又深度諮商服務。

求才服務

提供免費的求才服務，並透過各項現場徵才活動協助事業單位尋找適合的人才。配合求才廠商需求，辦理單一、區域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者與廠商免費媒合管道。

職業訓練

針對本市產業特性及求職者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專班，協助失業朋友學習一技之長，並於結訓後主動提供就業服務。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就業服務處設置 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66歲以上等有工作能力之特定對象就業輔導。

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

就業服務處設置『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http://jobmap.tycg.gov.tw/>)提供最新職缺訊息、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相關訊息。



TAO YUAN 桃園市 就業服務據點

桃園就業中心	📍 330桃園區縣府路59號 ☎ 03-3333005 📠 03-3322276
中壢就業中心	📍 320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 03-4681106 📠 03-4681131
桃園就業服務臺	📍 330桃園區民生路650號 ☎ 03-3347256 📠 03-3330247
龜山就業服務臺	📍 333桃園區龜山區中山街26號 ☎ 03-3599795 📠 03-3599823
中壢就業服務臺	📍 320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 03-4252259 📠 03-4252269
蘆竹就業服務臺	📍 338蘆竹區南坂路150號 ☎ 03-3126720 📠 03-3225808
平鎮就業服務臺	📍 324平鎮區振興路5號 ☎ 03-4587885 📠 03-4588500
楊梅就業服務臺	📍 326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 03-4856886 📠 03-4855123
八德就業服務臺	📍 334八德區中山路47號 ☎ 03-3653602 📠 03-3655679
大溪就業服務臺	📍 335大溪區普濟路11號 ☎ 03-3885835 📠 03-3885839
大園就業服務臺	📍 337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 03-3856074 📠 03-3859866
觀音就業服務臺	📍 328觀音區觀新路56號 ☎ 03-4738038 📠 03-4738100
龍潭就業服務臺	📍 325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 03-4804253 📠 03-4704653
新屋就業服務臺	📍 327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03-4773391 📠 03-4773393
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 330桃園區崇法街4號 ☎ 03-3012207 📠 03-3012209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 330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 03-3339885 📠 03-3332305

就業服務 來找我

求職求才

好幫手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Taoyuan

Q1.

失業者職業訓練對象資格為何？

A

本基準訓練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五)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失業者
**職業
訓練**



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03-3322101分機801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銀領就業Bar 03-3012207

桃園市各就業服務台 <https://urlzs.com/Wcmv6>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Q2.

哪一些情況不能報名參與失業者職業訓練呢？

A

- (一)在職勞工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以上不得報名參加。

Q3.

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流程？

A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Q4.

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的費用負擔為何呢？

A

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身分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未具特定身分者僅需負擔20%。

失業者

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112年度(第2梯次)
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一覽表



112年06月28日

班次	訓練班別	訓練單位及報名電話	人數	時數	截止報名日期	預定訓練起迄日期	自行負擔費用	訓練地點
7月份開課								
1	實用電商行銷技能應用班	私立中華電腦短期補習班【03-3380638】	30	320	112.07.07	112.07.19-112.09.21	6,469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70號
2	立體美甲彩妝美膚班	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03-4275132】	30	313	112.07.13	112.07.25-112.10.04	6,493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3號2樓-1
3	時尚造型快剪創業班	私立貝爾莎莉美容美髮短期補習班【03-3383389】	30	320	112.07.13	112.07.25-112.10.13	6,46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2號8樓之3
4	芳香靚妍美妝實務養成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大學發展協會【03-3625881】	30	320	112.07.17	112.07.27-112.09.28	6,471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101號3樓
8月份開課								
1	自媒體行銷企劃班	中華產業創新競爭力協會【02-55751217】	30	314	112.07.25	112.08.04-112.10.13	6,325	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三段80號
2	亮顏美甲美睫培訓班第02期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職業美學協會【03-3587749】	30	329	112.07.26	112.08.07-112.10.13	6,498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42-1號12樓
3	專業美甲美睫應用技能全科班	私立今華美容短期補習班【03-4928882】	30	315	112.07.28	112.08.09-112.10.13	6,486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2號3樓之1
4	芳香精油調理師培訓班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03-3359665】	30	310	112.07.31	112.08.10-112.10.13	6,411	桃園市桃園區永樂街5號

※未具特定身分學員僅需負擔20%學費(金額詳表列-自行負擔費用)，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由政府全額補助，歡迎失業勞工朋友向各訓練單位報名。

※相關職業訓練資訊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https://oes.tycg.gov.tw>)及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查詢，或電洽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職訓推動課03-3386073。

112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開班一覽表

月份	班次	開班類別	訓練單位及報名電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日期	甄試日	預定訓練日期	訓練費用	訓練地點
7月	01	職前平日班 (線上訓練班)	寬福護理之家 王小姐、張小姐、曾小姐 03-3702500#25、29、16	30	44	07.06	07.10	07.13-07.26	8,000	學科：勞工教育大樓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3樓) 術科：寬福護理之家 (桃園區裕和街35號)
8月份開課	01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社團法人中華樂齡家庭生活扶助協進會 陳小姐 03-4688379	30	97	07.17	07.22	08.01-08.17	10,730	學科：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明德路60號3樓) 術科：私立至善園精神護理之家 (大溪區信義路712號)
	02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 賴小姐 0965-508625	40	97	07.24	07.27	08.08-08.24	9,700	學(術)科：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9號)
9月份開課	01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旭登護理之家 林小姐、葉小姐、許先生 03-2181190	40	97	08.24	08.28	09.11-09.27	9,350	學(術)科：旭登護理之家 (八德區樹仁三街601號)
	02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陸小姐 03-3909835	30	97	08.31	09.05	09.12-09.27	9,890	學(術)科：桃園市私立元福護理之家 (大溪區石圍路760巷316號)
	03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曾小姐 03-3559155	40	97	08.28	09.01	09.12-09.27	9,700	學(術)科：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9號)
	04	職前平日班 (線上訓練班)	社團法人桃園市長照社團法人協會 盧小姐 03-3556696	30	44	09.05	09.21	09.21-09.27	6,945	學(術)科：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潮州街78號)
10月份開課	01	職前平日班 (線上訓練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博揚技能培訓協會 朱小姐、陳小姐 035-623776	30	44	09.27	10.03	10.12-10.17	7,470	學科：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11樓之1) 術科：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9號)
	02	職前平日班 (實體訓練班)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彭小姐 03-3331378	30	97	09.27	10.03	10.16-11.02	9,000	學科：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壢辦公室 (中壢區中正路257號9樓) 術科：桃園市私立龍潭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龍潭區高原里南坑3之5號)

- 開班類別：實體訓練班為學術科課程皆接受訓練單位實體訓練；線上訓練班為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 數位學習平臺核心課程線上學習者，參加訓練單位所辦理術科課程。
- 訓練單位辦理實體訓練之班次，除每班固定訓練名額外，額外提供班級人數之10%隨班附讀名額。
- 本訓練專班費用於報名時全額收費，學員經訓練考評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政府補助訓練費用，一般身分
- 者補助80%費用，另符合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等特定身分參訓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歡迎失業、待業勞工朋友向訓練單位報名。
- 相關職業訓練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及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查詢，或電
- 洽免費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03-3386073職訓推動課。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台灣就業通
職前訓練網



桃園市
工作職缺地圖



勇往職前 迎接未來好職得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電話 03-3322101 ext 8015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適用對象

中高齡(年滿45歲至65歲)及高齡勞工(年逾65歲以上)

補助金額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10萬元。

補助項目

-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工作場所環境之改善。
-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在職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 改善工作條件。改善在職勞工工作狀況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
-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或工作方法。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適用對象

符合計畫各款失業對象，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施用毒品者、或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補助期間

3個月。但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施用毒品者之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6個月。(不適用就業保險，屬公法救助關係)

補助金額

-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 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

僱用獎助津貼

計畫目的

提升雇主僱用意願並協助弱勢失業者穩定就業。

適用對象

雇主僱用下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最高補助12個月。

- 一般失業者且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
- 特定對象且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

補助金額

身分別	按月計酬/月薪制	非按月計酬/時薪制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高齡者	15,000元/月	8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15,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 1.中高齡者 2.身心障礙者 3.長期失業者	13,000元/月	7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13,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 1.獨力負擔家計者 2.原住民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更生受保護人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6.二度就業婦女 7.新住民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1,000元/月	6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11,000元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9,000元/月	5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9,000元

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適用對象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核發津貼條件

- 聘僱由公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並開立推介證明之照顧服務員。
- 聘僱照顧服務員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達40小時，聘僱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
- 依勞動契約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
- 每一被看護者發給雇主每月1萬元，合計最長12個月。

照顧服務員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照者，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缺工就業獎勵

計畫目的

為紓解特定行業人力需求，並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適用對象

一· 雇主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求才薪資須達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 勞工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補助金額

一· 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7日內，將推介卡回覆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30日、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者。

二· 津貼額度

1. 第1~6個月，每月核發5,000元。
2. 第7~12個月，每月核發6,000元。
3. 第13~18個月，每月核發7,000元。

三· 申請期限

受僱期間每滿30日之翌日起90日內。

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計畫目的

降低失業勞工跨域就業障礙，以儘速重返勞動市場。

適用對象

1. 高齡失業者。
2.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者。
3. 年滿18歲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或未就業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就業滿30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補助金額

- 一·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最長發給12個月。

通勤距離	津貼額度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	每月發給1,000元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每月發給2,000元
70公里以上	每月發給3,000元

- 二· 搬遷補助金
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30,000元。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內。

- 三· 租屋補助金
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與租屋補助金合計最長以12個月為限。

臨時工作津貼

計畫目的

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短期之就業安置，協助提升職場環境適應能力以即早返回一般就業市場。

適用對象

下列人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

1. 非自願性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高齡者、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高齡失業者。
3.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4. 新住民失業者。

「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

補助金額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2. 每週最高核給8小時之有給求職假。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

適用對象

15-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之本國籍青年。

補助金額

一· 核發津貼條件

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參加計畫，並接受3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就業時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就業中心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
2.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於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90日內就業。

二·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三· 獎勵額度

一次發給3萬元，並以1次為限。

四· 申請期限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

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

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退休勞工就業意願，並延緩勞工退離職場年齡，藉由就業獎勵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現有人力資源，促進退休勞工再就業。

適用對象

年滿50歲，設籍桃園市，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勞動基準法第53條退休。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退休。
3. 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請領老年給付。
4. 已退出勞動力市場。

補助金額

一· 核發津貼條件

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臺、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介工作地位於本市之職缺，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90日者。

二· 津貼額度

每人補助就業獎勵金1萬元。

三· 申請期限

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



青年 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最高 17,500 元

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每學分上限 3,500 元。



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最高 28,000 元

考取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 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

考取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 核發獎勵金 8,000 元



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最高 21,000 元

- 高中(職)以上畢業，包含待業青年、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僱用單位提供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 29,000 元以上，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
- 受僱滿 3 個月可申請 9,000 元，滿 6 個月可申請 12,000 元。
- 為鼓勵青年持續學習，並促進青年穩定就業，自 108 年起參與「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後，加發就業獎勵金 1,000 元。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30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查詢

如有方案相關疑問請洽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 (03)332-2101分機8015、8016



桃園市政府就服處

